

利用“潜规则”非法垄断电梯招投标市场

湖州吴兴警方破获系列串通招投标案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奚央

深谙招投标行业的“潜规则”，利用在电梯经销行业工作多年积累的人脉，诱惑笼络评标专家，编织出一张电梯招投标“资源网”，这个以寿某为首的团伙，多年来采用围标、行贿等手段，多次串通投标，使自己或合作公司违规中标，垄断了浙江省内大部分地市的电梯公开招投标市场。

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破获系列串通招投标案，寿某等31名涉案人员已被采取相应强制措施，震慑了全省电梯招投标领域的不法风气。

群众举报行业黑幕

2021年5月，湖州市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寿某在浙江省电梯公开招投标项目中，以行贿手段，大肆围猎拉拢评标专家，通过评审专家技术评分打高分的方式获取串标围标，垄断全省电梯行业项目已达数年之久。举报信中列举了省内湖州、台州、金华、温州等地市的电梯招投标项目20余个。

群众在举报信中提到，其中一个电梯招投标项目的标的是800万元，而寿某一方给出的竞标价格是799万元，最后成功中标。

接到举报后，湖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联合吴兴区分局立即成立工作专班。

经侦查，群众在举报信中提到的寿某是绍兴诸暨人，曾因触犯串通投标罪被多个地市公安局关打处罚。他实际控制省内5家用于投标的公司，还注册成立了10个用于走账的个体经营部。

就在警方调查期间，寿某团伙的“暗箱操作”仍在继续。2021年7月，湖州市吴兴区一家电梯公司的代理商胡某，要参与竞标一家工业园区电梯的采购，安



装，标的2000多万元。胡某主动联系寿某，请他帮忙打点关系。寿某提出要120万元“好处费”。随后，寿某通过“做手脚”，联系上了其中的3位评标专家并给了他们120万元的“好处费”，帮胡某中标。

重点突破统一收网

吴兴区分局专案组以省内28起案件为突破口，洞察寿某参与的招投标中存在的利益关系，寻找蛛丝马迹，展开了缜密侦查。

经过不懈努力，专案组深挖出一个以寿某为首的犯罪团伙，摸清了该团伙成员结构、作案手段、手法及涉案标的。

随着调查脉络的逐渐清晰，2021年12月7日，在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总队的统一指挥下，专案组抽调138名精干警力，赶赴绍兴、杭州、丽水、金华等全省7个地市，对25名团伙主要成员开展统一收网

行动。当天清晨6点，伴随着指挥部一声令下，分散各地的抓捕组陆续开展行动，在各地市公安局的大力支持下，25名嫌疑人在一个小时内全部归案，无一漏网。

抓捕行动开始后，专案组共查获涉案赃款现金360余万元，高档名酒60余瓶，各类证书10余册，伪造的公章90余枚等涉案物品。

经专案组民警讯问，各犯罪嫌疑人对参与串通招投标的事实供认不讳。

据吴兴区分局经侦大队大队长莫海峰介绍，以寿某为首的团伙在省内多个地市，利用政府招投标规则及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的重大作用，采用围标、行贿等手段，多次串通投标，使自己或合作公司违规中标，谋求不正当利益。在作案过程中，不断腐蚀新的评标专家，不断寻求新的利益合作者，多年积累下来已经形成了较

为稳固的利益团体，通过非法手段垄断省内大部分地市的电梯公开招投标市场。

暗箱操作牟取暴利

在电梯行业从业多年的寿某，充分理解和掌握了招投标行业的规则，同时也发现了其中的漏洞，例如在招标时，评审专家在技术评分上有操作空间，而评分对于最终中标结果起到至关重要的影响。寿某在行业内拥有丰富的人脉网，想到利用这些规则漏洞，用金钱诱惑评标专家，让他们根据自己的指令进行评审，以此牟取巨大的利益。

寿某既是违法中标的既得利益者，同时又充当了联系专家的“掮客”，为其他有投标需要的电梯经销商“疏通”专家。据他交代，电梯代理经销商给“好处费”由招投标项目的标的高低而定，标的越高，“好处费”就越多。他拿到的最高一笔“好处费”达1200万元。一名评标专家就能分到50万元。

目前，寿某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串通投标罪等6项罪名被逮捕。通过办案拓线，吴兴警方已对31名涉案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其中代理经销商10名，评审专家15名，电梯厂经理1名，其他人员5名。

今年5月，经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同意，吴兴警方成功发起惊雷47号“全省打击电梯招投标领域惊雷战役”，截至今年9月，吴兴警方共移送9地市涉案线索351起，累计抓获犯罪嫌疑人58名，累计突破案件200起，总涉案标的约30亿元。

这起专案是湖州市第一个针对单一行业打击治理的案件，嫌疑人作案地区几乎覆盖整个浙江省。据警方介绍，从目前搜集到的信息来看，寿某被抓捕后，近几个月的电梯招投标市场秩序明显好转。经过会商，警方也向行业监管部门提出了切实可行的监管建议。

制图/高岳

政府采购圈定印章刻制服务引发行业争议

南通中院二审判决政府采购合同无效

印章虽小，却成为撬动公平竞争权保护的一个支点。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政府采购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并当庭宣判，认定被诉的政府采购合同侵犯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权，判决确认合同无效。

2020年9月，南通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决定由财政出资，为当地的新开办企业提供印章刻制服务，经初步测算，年采购印章刻制量在5000套左右。行政审批局为此委托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交易平台发布了竞争性谈判公告，最终分别与3家中标单位签订了为期一年的政府采购合同，印章刻制金额为100元/套（包含光敏材质企业名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1枚）。

2021年6月，因认为行政审批局通过政府采购合同将本地区新开办企业的印章刻制经营权全部分配给中标单位，剥夺其印章刻制经营权，如皋市通城印章服务部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行政审批局与3家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立即停止3家供应商在政务服务大厅的印章刻制业务。

庭审中，行政审批局作出答辩，认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不涉及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并非行政协议，并且当事人未经质证，投诉程序，也不得提起行政诉讼。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中标供应商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提供窗口服务，是出于提升企业开办服务便利度的合理要求，合同内容并未影响到原告的市场公平竞争权，将每套印章价格调整为固定价100元，未损害原告企业的合法权益，请求对原告的起诉予以驳回。作为案件第三人的3家供应商则认为，在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中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据了解，行政机关通过政府采购为开办企业提供印章刻制服务，这种做法在各地十分普遍。为了提升“企业开办”效率，有的地区索性将印章刻制服务“请进”政务服务大厅，明确印章刻制必须现场半小时内完成，由此也带来了同行业之间的“白热化”竞争。

一审法院判决认为行政审批局未设置不合理的市场准入条件，不构成排除、限制竞争，但政府采购招标和合同签订过程中“朝令夕改”，程序违法，且允许中标供应商占用政府资源从事其他印章刻制业务，不符合法律规定，遂判决撤销合同双方先后两次签订的6份政府采购合同，并责令立即停止履行合同。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和3家供应商均不服，上诉至南通中院。

南通中院二审认为，被诉政府采购合同具有明显的公共利益指向和行政职权因素，属于行政诉讼法和司法解释规定的行政协议，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对于被诉政府采购合同是否损害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权的问题，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有多种政府采购方式或者服务方式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增进公平竞争的方式，维护市场在公共服务领域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法院认为，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未严守职权法定的行为边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妨碍了市场主体双向选择商品和服务的权利，剥夺了市场主体竞争交易的机会，对当地印章刻制行业的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带来明显不利的影响。被诉政府采购合同明显违反政府采购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具体要求，不具有合法性。

鉴于被诉政府采购合同属于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行为，南通中院二审当庭宣判，确认被诉政府采购合同无效。

事实上，早在2018年，国家有关部门就对行政机关为开办企业提供印章刻制服务，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有过明确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出台的《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各地应当在办理企业登记事项的行政服务场所或者共享平台上公布印章制作单位目录，确保实现印章单位在线选择本地区所有印章刻制企业，申请人自主选择印章制作单位。南通市印章行业协会会长邱律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通过政府采购变相指定供应商，引入政务服务大厅，对没有进场的供应商造成了严重损害，南通地区未入围者业务量普遍下降了50%至90%，全国范围内未入围者业务损失率在70%至90%以上的占比为75%。”

“无论是新开办企业的自主选择，还是印章刻制单位之间的竞争，均应当通过市场因素自主调节。”承办法官说，通过被诉政府采购合同的方式，将印章刻制的交易机会完全赋予特定单位，不符合法律规定精神，损害了印章刻制主体的公平竞争权。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何海波认为，公平竞争是市场机制的核心。政府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延伸服务是好事，但必须注意维护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秩序，防止好心办坏事。

揭阳中院依据定型化赔偿原则化解纠纷

老人车祸后因病去世残疾赔偿金由子女继承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李洁 张柔风

八旬老人被小轿车撞成十级伤残，在车祸发生8个月后因自身疾病去世，其残疾赔偿金如何计算，能否被继承？近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依据定型化赔偿原则，依法判决老人的残疾赔偿金年限按照5年计算，由其子女继承。

2019年8月14日中午，陈某东驾驶小轿车左转弯时，与同向前方行驶的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摩托车乘员陈某受伤及双方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陈某东应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摩托车驾驶员承担次要责任。经核查，陈某东为车辆所有人，并在某保险公司为该车投保了交强险及保额为100万元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

之后，陈某东被送往医院治疗，同年11月4日遵照医嘱出院回家休养。广东某司法鉴定所受陈某的儿

子委托，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陈某构成十级伤残。

2020年4月13日，在交通事故发生8个月后，陈某因病去世。陈某子女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其在本次交通事故中所有损失，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其中残疾赔偿金一项，主张伤残赔偿指数按10%、年限为5年计算。

该案经法官主持调解，双方未能达成协议。庭审中，保险公司对事故发生的过程以及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并无异议，但对残疾赔偿金一项并不认可。理由是伤者陈某因自身疾病去世与交通事故无关，主张陈某子女对残疾赔偿金不享有请求权，或残疾赔偿金按照定残之日起算至死亡时止。

而陈某子女认为，伤者在定残后才死亡的，相关的请求权应由陈某的继承人即其子女继承。按照相关法律规定，75周岁以上的受害人残疾赔偿金均按照5年计算。因此，陈某子女提出保险公司应按5年

年限赔偿陈某的残疾赔偿金。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陈某东作为事故的主要责任人，侵害了陈某的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侵权责任。保险公司作为小轿车的交强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承保单位，陈某在本案交通事故中所产生的损失费用应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内先予赔偿，超过交强险限额的部分，按70%在第三者责任险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对于双方争议的残疾赔偿金问题，根据相关规定，残疾赔偿金属于物质损害赔偿金，其本质为财产性权利。陈某于定残后死亡，其因伤残造成的损失已经客观存在，其继承人有权予以继承；残疾赔偿金的计算方法采取定型化赔偿原则，即固定的赔偿标准乘以规定的年限，不因受害人实际存活年限的变动而改变。陈某定残时已超过75周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年限应按5年计算。依照《广东省

2019年度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的规定，陈某子女主张残疾赔偿金2.1万元不高于法定标准，应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支持陈某子女关于残疾赔偿金的相关诉求。

该案承办法官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残疾赔偿金为对丧失劳动能力这一损害的填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定残后确定的残疾赔偿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给付，即采取定型化计算方法，不管受害人实际生存年限是多少，残疾赔偿金的具体数额应当在伤残等级评定之日即已被固定下来。

承办法官表示，如果按照受害人的实际生存期间来决定残疾赔偿金，则很有可能出现侵权人拖延诉讼、拖延履行的情况，导致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甚至造成社会诚信危机。因此，受害人定残后出现因非交通事故损害原因死亡情况时，不应扣减已依法核算的残疾赔偿金数额。

嫌疑人骗取生育津贴被抓获

本报讯 记者唐荣 见习记者李文茜 通讯员全涂飞 “百日行动”期间，广东省深圳市龙岗警方加大追查力度，侦破多宗医保诈骗案件，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

2021年10月，深圳龙岗警方接到深圳市医保局龙岗分局移交的线索：该局通过系统监测发现一家商行的数据异常，共计领取了9万余元生育津贴。

龙岗分局龙新派出所调查发现，2021年，嫌疑人张某到处打听待产孕妇信息，从一朋友处得知孕妇娜娜（化名）即将分娩，便以“可以代为申请生育津贴”为由，要来娜娜的身份证、社保电脑号等个人信息，然后伪造了一份劳动合同，将娜娜的医保关系转移到自己经营的某商行名下，并虚构了娜娜的生育保险缴纳基数。娜娜分娩后，张某使用娜娜的分娩住院票据等资料为自己的商行共申请到9万余

元生育津贴。

娜娜本人并不知晓张某一系操作，认为交由张某代办可以省去不少麻烦，而张某原本承诺可以为她申请到1万余元生育津贴，但直至案发她也没有拿到这笔钱。

在掌握张某涉嫌诈骗的相关证据后，2021年11月，龙岗警方依法将其刑事拘留。同年12月，张某被龙岗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在办案过程中，龙岗警方发现张某还有另一同伙刘某，通过进一步侦查发现，刘某此前使用类似方法至少作案4起，骗取了40余万元生育津贴，但刘某已潜逃。龙岗警方加大追查力度，于8月18日将其抓获归案。

刘某对其伙同张某伪造合同骗取生育津贴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刘某因涉嫌诈骗罪被龙岗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吉林汪清破获一起环境污染案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通讯员叶震宇 近日，吉林省汪清县公安局破获一起环境污染案件，抓获了11名涉嫌污染环境的犯罪嫌疑人。

今年6月27日，汪清县公安局与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汪清县分局在汪清镇百草沟镇联合检查时发现，满台城水库清淤10标段砂场有人在砂场筛砂的过程中筛金，并在筛金过程中涉嫌非法排放含汞污染物。

汪清县公安局随即成立专案组。经查，满台城水库清淤10标段老板阳某、王某等3人及10标段砂场务工人员胡某、刘某等8人进入警方视野。

通过侦查，警方发现该团伙作案时间集中于午夜时分，为避免打草惊蛇，专案民警连续多日于凌晨时分进入砂场周边摸底取证。在掌握充足证据后，专案民警于7月6日2时，在清淤10标段砂场内当场抓获炼金工人刘某中等3人，查获筛砂机两台，筛砂机上附

着取金沙铲子58件，炼金设备一套，有毒有害污染物水银30余千克。另外一组民警在延吉市、汪清县等地相继抓获犯罪嫌疑人阳某、刘某英等人。

落网的犯罪嫌疑人均如实供述了在采砂场筛砂过程中，使用汞提炼黄金并将含有汞的污水对外排放的事实。经鉴定，排放污染物远超国家规定排放标准3倍以上（立案标准），达14倍至140倍。

就在此时，此案的主要犯罪嫌疑人魏某不知所踪，其他犯罪嫌疑人阳某智、王某可、胡某成也闻风而逃。

办案民警通过调查得知，阳某智、王某可、胡某成3人已逃回湖南老家，民警立即赶赴湖南省，在技术侦查部门的配合下，于7月27日将3人抓获，后经办案组人员劝解，犯罪嫌疑人魏某主动投案。至此，历经近3个月，这起环境污染案成功破案。

目前，涉案的11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